

113 學年度「金竹獎」陽光國小英語朗讀代表校內徵選

一、校內參加對象、時間和地點：

※參賽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

組別	參加對象	時間	地點
A 組 (中年級)	三、四年級	113.3.13 (四) 12:40~13:20	自然三教室
B 組 (高年級)	五、六年級	113.3.20 (四) 12:40~13:20	自然三教室

二、評審老師：本校英語老師及英語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40%，語調、語氣 40%，台風 20%

四、徵選時限：1 分鐘(自聲音發出時開始計時) 鈴響立即結束朗讀

五、徵選內容：朗讀文本為本次提供之文本。

六、徵選方式：參賽學生須持稿朗讀，無需背誦，亦不得攜帶道具。

七、徵選名額：各組各擇優錄取 2 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1/13 (一) ~ 1/16 (四) 中午 12:50 止，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課研組文瓊老師。

九、報名表索取：請直接下在網路公告附件，或至教務處領取。

陽光國小教務處

-----撕下後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／繳交期限：1/16(四)中午 12:50-----

陽光國小「金竹獎」英語朗讀代表校內徵選報名表

姓名：_____ 年級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☐ 我要報名朗讀徵選

家長簽名：_____